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期（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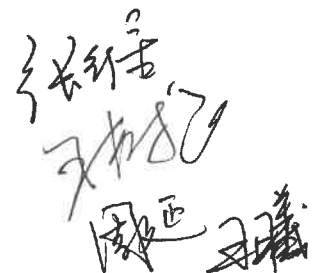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独立董事郑斌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曦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担任。

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维先生、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独立董事周延女士和非独立董事王曦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维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工作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代表董事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并购或处置等，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履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张维
王树良
王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04. 27	1.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5.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08. 18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10. 25	1.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11. 17	1. 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1. 2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04. 28	1.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跟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重要环节。在年报编制的收尾阶段，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亲临现场，监督审计机构的工作，充分提示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严重法律后果，并对年报审计保留意见以

张弘
周延
子曦

及内控审计否定意见的报告类型进行充分论证，要求公司和审计机构于5月30日前接受现场检查。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各期财务报告，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讨论。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公司对前期2019-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时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对相关问题举一反三，对相关类似业务做全面风险排查，确保公司不存在类似的问题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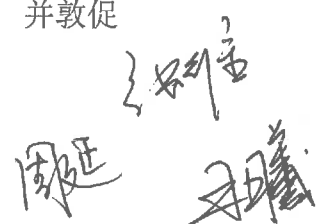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在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关注到公司内控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了解相关情况，论证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类型的合理性，并敦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落实，全面加强管控，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在后续的工作中完善内控管理的措施与相关责任落实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2023年审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疑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敦促



落实。对年报审计保留意见以及内控审计否定意见的报告类型进行充分论证，要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于5月30日前接受现场检查。

（五）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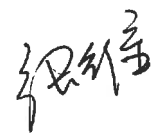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审批、披露等环节合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督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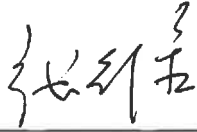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履职独立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与经营层、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敦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落实，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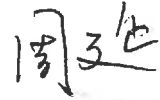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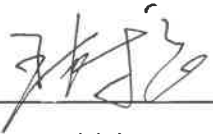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张 维



周 延



王树良



王 曦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字：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年4月28日